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  
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 招标文件

(1包、2包)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文件已给会签，同意发布。  
张武



采购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  
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1包、2包)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采购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中标服务费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保密和披露

十一、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2、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170000.00元（大写：捌佰壹拾柒万元整）

最高限价：81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1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1包	2282200.00	2282200.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2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2包	2337800.00	2337800.00
3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3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3包	1500000.00	1500000.00
4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4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4包	2050000.00	2050000.00

###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

1包：对平原路及以北约494公里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

2包：对平原路以南约506公里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

3包：2024年-2026年中对新乡市区44座城市桥梁进行检测，其中：1. 每年对所有44座桥梁做定期检测，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2. 对其中35座桥梁进行荷载试验，评定桥梁承载能力能否满足现有城市桥梁荷载等级标准。三年中每座桥做一次荷载试验。3. 第三年对所有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

4包：按照采购人要求，对1包和2包探测发现的或采购人指定的道路病害进行应急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包、2包：满足以下资质要求其中一条即可：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或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测资质（检验检测能力至少包含：道路检测项目或空洞或脱空或道路路基病害检测或道路塌陷病害检测或地下病害体检测）。

3包：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检测资质或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桥梁检测项目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在有效期内。

4包：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自2023年6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的非退休人员的社保证明。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8月5日08时30分至2024年8月9日18时00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满足进度要求，在本项目中一个供应商允许同时投报多个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包。同时投报多个包的供应商，按包顺序（1包、2包、3包、4包）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其在前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仍可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地下病害体探测修复及桥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1包采购预算：2282200.00元。 1包最高限价：2282200.00元。 2包采购预算：2337800.00元。 2包最高限价：2337800.00元。 注：各包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服务期限	1包：三年；2包：三年。
13	服务质量	合格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按包制作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17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08时30分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家4人组成，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

		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第二项的项目有关要求的规定，且供应商不得以“承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等宽泛的承诺代替本条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9	付款方式	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分年度支付。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1包：5500元，2包：5500元，由各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扫描件。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在投标截止期15日以前任何时候，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刊登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中心网站和相关媒体并及时下载。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在本次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

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

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19.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

为电子文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上传。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

#####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3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5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3.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组成，共5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编写评标报告；

25.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或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或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3. 中标通知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免收。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5.6 中标人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八）中标服务费

36、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 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

承担保密责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 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

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_\_\_\_\_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1包和2包：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将对疑似存在病害的道路探查区域开展地下空洞安全隐患探测工作。1包：对平原路及以北约 494 公里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2包：对平原路以南约 506 公里车道进行地下病害体探测。

#### 二、检测内容

1、探测道路下方5m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2、探测道路下方雨水、污水等管线附近地面有无出现裂痕、凹陷、塌陷等；管周有无出现脱空、孔洞等地下病害体。

3、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 三、项目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必须对所探测单车道（车道宽度3.5米）进行多测线全覆盖检测，测线与测线之间要有必要的重叠，在探测期间须对疑似点反复确认。

4、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5、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6、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7、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8、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

9、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排水管线周围的隐患根据《浙江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技术导则》附表B中地面和管周土体结构状况的排查要求，形成排水管线隐患排查信息表。

10、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 （二）技术要求

1、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1/5；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A、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B、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 dB；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F、工作温度：-10℃~40℃；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A、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B、具有屏蔽功能。

5、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6、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10km/h。

7、测线之间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8、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物探、钻探等）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 （三）检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

- 2、《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 3、《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 4、《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 5、《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9、《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 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12、《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 13、《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工作规范》（DB3301/T 0360-2022）

#### （四）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应配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车载式检测设备与手推式检测设备。探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有效期内。

#### （五）人员配备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名；
- 2、不少于3名检测技术人员；
- 3、不少于1名检测结果分析人员。

项目负责人、分析人员、检测技术人员不可为同一人。检测人员、分析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四、时间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检测工作、提交检测成果报告。

### 五、质量及成果要求

- 1、检测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有关质量要求。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4 套、纸质文件 4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同时提供隐患成因分析及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3、本项目探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若中标人未履行其应尽的责任，导致在被判定为合格（检测报告效力期为12个月）的路段上因地下空洞发生交通事故，那么中标人应当对该事故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 六、应急探测要求与复测要求

1、要求中标人承诺在接到应急探测任务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携带探测设备赶到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开展探测工作。

2、要求中标人对探测报告中显示疏松、脱空等风险区域进行定期复测，复测周期为6个月（或采购人指定时间）。同时，对已修复完成的地下病害工程（如钻孔注浆工艺等）进行验证性复测。

## 七、其他要求

### 1、安全文明检测要求

中标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特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加强检测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否则造成一切不良后果或人身伤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或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在现场检测工作开展前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检测方面的安全知识培训，并对参加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等场地上进行管线调查和探地雷达检测时，应采用以下安全措施：道路检测需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所有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反光安全服；车载检测时，汽车行进速度不得超过探地雷达正常采集速度，同时在探地雷达天线的后方安全距离内需有一辆安全防护车同时跟进；车载检测时，所有参与测试的工作车均贴安全反光条、打开车辆示宽灯、打开安装的 LED 箭头灯，进行警示。

2、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周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格式在项目前由供应商提供，甲方确认。

3、知识产权：本项目检测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属于采购人所有。

##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综合部分：42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8分
评审内容	
1、业绩（6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

综合部分（42分）	分）	<p>同类型项目（转包、分包无效），每承担一项记2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委托单位法人姓名、经办人姓名及固定电话，否则不得分。</p>
	2、企业实力（18分）	<p>（1）投标人自有车载多通道探地雷达设备的，每套得4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自有便携式探地雷达设备的，每有一套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最高8分。投标人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原件的扫描件。</p> <p>（2）投标人需持有钻探设备，每有一台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原件的扫描件。</p> <p>（3）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道路检测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扫描件，且满意度为满意或很满意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3、项目部人员配置（8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3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职称证书、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企业认证证书（4分）	<p>体现投标人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自己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及下述要求的查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各体系认证进行查询并</p>

		符查询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文件中附截图），三项认证全部提供的，得4分，缺一项不得分。
	5、基础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承诺（6分）	基础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承诺力度大、范围广的得6分； 基础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承诺力度比较大、范围比较广的得3分； 基础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承诺有欠缺的，得1分； 没有提供承诺或缺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8分）	1、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包含探测技术方案，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13分）	第一档：有非常明确、完善、科学合理的探测技术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有非常强的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完善的，得13分。 第二档：探测技术方案编制比较合理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够强、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编制一般的，得8分。 第三档：有探测技术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要求存在偏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差的，3分。 第四档：没有探测技术方案，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2、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进度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12分）	第一档：有完善、合理、科学的总进度计划表和合理的工作安排，并有非常完善、合理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12分； 第二档：总进度计划表内容表述不完善、项目工作安排不够合理，且进度保障措施一般的，得7分； 第三档：有总进度计划表，但内容表述模糊不清、项目工作安排较差，且进度保障措施欠妥的，得2分； 第四档：没有进度计划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安全文明体系与措施（包含质量保证方案、环境保	第一档：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环境保护方案科学合理、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交通配合措施完善可行，安全、文明施工有保障的，得13分； 第一档：质量保证方案一般、环境保护方案一般、应急保障方案一般、交通配合措施完善可行，安全、文明施工欠合理的，

	护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交通配合措施等方面) (13分)	<p>得 8 分;</p> <p>第三档: 质量保证方案较差、环境保护方案较差、应急保障方案较差、交通配合措施完善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的, 得 3 分;</p> <p>第四档: 没有质量保证方案、环境保护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交通配合措施的不得分。</p>
三、商务标部分(2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资质和人员要求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四、资质要求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商务标文件

##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所提供的“项目”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如我公司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保洁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变更，直至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我方承诺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公司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罚。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因自身报价失误、甲方未按时付款、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的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填写服务期限的要求，分包编号填写“2024ZBDL082号-2或3”或“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59”均符合要求，不作为废标。

##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表2人员配备计划表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